

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征询函的回复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发来的《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的征询函》已收悉。经自查，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1、本人从事股权投资业务，长期关注拟上市企业的投资机会，了解到元成股份有上市规划，即与元成股份洽谈对公司增资成为股东事宜；本人于 2011 年投资元成股份，迄今已经 6 年。

2、本人投资元成股份的投资款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3、本人独自与元成股份进行投资事宜的洽谈，该事项与陈芝浓女士无关联，并未与陈芝浓就元成股份投资事宜达成共同行动的安排。

4、本人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存在关联关系，本人获取元成股份项目信息及投资安排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

5、本人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人员不存在利益安排。

杨富金



2017 年 4 月 7 日

